

聊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聊扶贫组发〔2019〕20号

聊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认真组织脱贫攻坚“回头看”，开展全面摸排，缺什么补什么，补齐短板。要分类

施策，科学制定帮扶方案，落实差异化扶贫政策，确保扶贫政策落实更加精准聚焦。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指导，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部门要围绕目标任务，抓紧制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并于通知下发后15个工作日内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加大力度，强化措施，11月底前完成“回头看”工作。

聊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5年8月12日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鲁扶贫组发〔2019〕5号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 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通知

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医保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适时组织对脱贫人口开展‘回头看’，对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及时予以帮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完善贫困人口动态管理等工作要求，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做好我省脱贫攻坚“回头

看”工作，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用主题教育的成效推动脱贫攻坚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是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要求和核心指标，直接关系攻坚战质量。目前，我省贫困人口“两不愁”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但“三保障”和饮水安全还存在薄弱环节。有的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部分残疾儿童、特困儿童、农村留守儿童上学困难，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还需进一步提升。有的贫困人口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的乡村医疗服务能力薄弱，贫困人口常见病、慢性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有的贫困户住房疑似危房，未得到及时鉴定和改造。有的村庄供水工程管护不到位，部分偏远山村水源性缺水，有的村庄饮水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这些问题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的质量和成色，影响脱贫攻坚总体目标的实现。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认真组织脱贫攻坚“回头看”，开展全面摸排，逐一加以整改，是当前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途径。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

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把脱贫攻坚“回头看”作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找差距、抓落实的重要举措，咬定目标、尽锐出战，真抓实干、精准施策，解决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如期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各市、县（市、区）要全面摸清全部农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开展核查，加强数据比对，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对一般农户、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中可能致贫或返贫的，扶贫部门按程序认定后建立帮扶台账，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有关部门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及时发现即时帮扶；对经过帮扶仍符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条件的，按照动态管理程序和要求，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建立整改台账，分类施策，补齐短板；要摸清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后续发展需求，制定实施巩固成果的有效措施，提高脱贫质量，有效防止返贫。对2014年以来的脱贫人口（包括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要结合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采集核对脱贫措施，说清楚怎么脱的贫。同时，各地要对脱贫攻坚以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建设管理和建后运行管理、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

用、易地扶贫搬迁及后续帮扶、扶贫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对“回头看”中发现的脱贫人口和扶贫工作存在的问题，要纳入全省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一并管理、一体整改，确保所有问题不折不扣整改到位。

各地各部门要准确把握“两不愁三保障”标准，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拔高标准吊高胃口。义务教育有保障，主要是指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贫困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按规定和标准享受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保障有学上、上得起学，不是上什么学都免费。基本医疗有保障，主要是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落实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充保险等相关政策，常见病、慢性病能够在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获得及时诊治，得了大病、重病基本生活有保障，不是看什么病都不花钱。住房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进行鉴定，对居住在C级和D级的脱贫享受政策人口，通过进行危房改造或其他有效措施，保障其不住危房，不是拆旧房盖大房好房。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让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喝上放心水，饮水安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标准。各地各部门制定实施的“两不愁三保障”政策举措，明显超出上述标准的，要实事求是地予以纠正，同时

要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

三、分类精准施策，推动各项扶贫政策落地落实

各地要全面梳理“回头看”发现问题，按照对象群体、问题类型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帮扶方案，落实差异化扶贫政策，防止不分具体情况，简单地把所有政策同每一个贫困人口挂钩，确保扶贫政策落实更加精准聚焦。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在入户调查、分类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家庭实际情况，从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社会保障、激发内生动力等方面，提出具体帮扶措施，因户因人开展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脱贫人口，或明显不符合扶贫标准的脱贫人口，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按程序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为“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自标注之日起，不再享受相关扶贫政策。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的认定标准和标注程序见附件。

各地各部门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统筹各类资源，拿出过硬举措和办法，集中力量予以解决。在教育扶贫方面。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政策，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保障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残疾儿童、特困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实

施基础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制定专项规划，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在健康扶贫方面。全面摸排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对未参保的，逐人核实销号，确保实现全覆盖。加强乡村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配备合格医务人员，消除乡村两级机构、人员服务“空白点”。落实好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在县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市级医疗机构。完善贫困人口医疗保障“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平台。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严控不合理医疗费用，防止出现小病大治、过度医疗等问题。

在危房改造方面。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居住的疑似危房，要及时进行鉴定。对城市规划区外鉴定为C级、D级危房且有改造意愿的，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确保应改尽改；对确无改造意愿的，通过建设周转房、置换租赁闲置农房、督促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对城市规划区内鉴定为C级、D级危房的，可根据城市规划布局和实施进度，灵活采取危房改造、周转房安置等方式，年底前予以解决。

在饮水安全方面。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年底前实现省扶贫工作重点村集中供水工程全覆盖。加强已建供水工程运行维护和水源地保护，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在兜底保障方面。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和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加大社会救助力度，落实各项社会福利政策，做到应

保尽保、应助尽助。

四、明确任务分工，坚决扛起脱贫攻坚责任

脱贫攻坚已进入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履职尽责，合力攻坚，统筹做好脱贫攻坚“回头看”各项工作，着力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行业指导，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优先安排项目、优先保障资金、优先落实措施。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要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重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同志具体抓，压实工作责任，明确目标任务，抓紧制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细化实化工作举措，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方案于通知印发后1个月内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各市、县（市、区）要切实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按照“基层减负年”要求，把统筹做好“回头看”与脱贫攻坚问题排查和整改落实工作结合起来，与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和干部入户帮扶结合起来，与年度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工作结合起来，与扶贫系统“沉一线全覆盖、抓整改促落实”主题调

研结合起来，与各地各部门开展的调研、核查等工作结合起来，不搞“推倒重来”“翻烧饼”，避免重复进村入户，切实减轻基层负担，11月底前完成“回头看”工作。要抓紧制定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强化资源整合，统筹做好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实施等工作，倒排工期，强力推进，逐村逐户逐人逐项对账销号。

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统筹行业资金、信贷资金、涉农整合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等，向符合条件的“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项目倾斜。要按照简政放权放管要求，下放“两不愁三保障”项目审批权限，减少和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建立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确保可持续发挥效益。要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健全公告公示制度，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强化扶贫资产运营管理。要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财政支持的村级微小型建设项目，允许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加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把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作为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干部业务水平和攻坚能力。要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广泛宣传脱贫攻坚

坚目标标准和政策举措，总结推广“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良好氛围。将稳定实现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情况作为对市级党委和政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附件：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认定标准和标注程序

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8月1日

附 件

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 认定标准和标注程序

一、认定标准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认定为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

1、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所在县（市、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

2、家庭致贫原因消失（指因学致贫家庭学生毕业后实现稳定就业，因病致贫家庭患病成员治愈或去世），生产生活条件不低于当地一般农户的；

3、户内家庭成员拥有并经常使用高档乘用车辆的；

4、户内家庭成员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易地扶贫搬迁、黄河滩区居民迁建、移民避险解困通过货币化安置的除外）；

5、户内家庭成员注册公司、企业并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的；

6、户内家庭成员或分户子女及配偶有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或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

7、分户子女家庭成员注册公司、企业并雇佣他人从事

经营性活动且收益较高的。

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存在以上情形，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仍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管理：

- 1、户内家庭成员正在享受低保政策的；
- 2、户内家庭成员患大病，且经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报销后个人自付费用支出较大的；
- 3、户内家庭成员有重度残疾人的；
- 4、因灾因意外等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标注程序

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以户为单位进行认定和标注，由村“两委”组织民主评议后提出建议名单，经村“两委”核实、户主认可，在村内公示（公示期7天）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村内进行公告（公告期5天）。乡镇党委政府将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名单逐级报县级、市级扶贫部门审核汇总后，由省扶贫开发办向国务院扶贫办提出申请，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内标注为“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人口”。各级扶贫部门及时将调整后的数据提供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8月1日印发

